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34號

- 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N112017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- 09 N112018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- 10 N112019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- 11 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- 12 N000000-B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-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自民國113年8月14日
- 16 起,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N000000-A(真實姓名詳附件)、
- 20 N112017B(真實姓名詳附件)分別為受安置人
- 21 N112017 (男,民國000年0月生,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
- 22 件)、N112018(女,000年0月生,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
- 23 件) N112019 (男,000年00月生,真實姓名、年籍詳附件)
- 24 之母親、父親,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
- 25 報,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A肢體管教成傷,且經常使用責
- 26 打肢體方式管教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。社工於同年5
- 27 月5日、10日及11日至家中訪視確認N112017、N112018、
- 28 N112019受照顧狀況, N000000-A及N000000-B皆有不當管教
- 29 情形, N112017、N112018身上明顯有傷勢。經社工與
- 30 N000000-A、N000000-B討論調整管教方式,當時N000000-A
- 31 不願意調整亦不願繼續照顧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,

N000000-B雖表達有照顧意願,但無法提出具體可實施的安 全計書以維護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之人身安全,聲 請人已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許,依法將受安置人 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,並聲請 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,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5月22日, 以113年度護字第128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、 N112018、N112019自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安置 期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,N000000-A及N000000-B對於本府處 遇配合態度消極,且受安置人安置後,N00000-A、 N000000-B搬離受安置人祖母住處,剛找到新工作,經濟及 工作狀況均不穩定,若讓受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之照 顧;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之祖母有承擔照 顧責任意願,經會議評估決議將N112017、N112018以親屬安 置方式由其照顧。綜上評估,為避免受安置人N112017、 N112018、N112019返家恐仍無法獲得妥適照顧,故為維護兒 少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,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、 N112019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,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
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8號民事裁定 等件為證。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以:「延長安置期間評估:(一)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:案父母 04 對於照顧案主三人仍無共識,對於照顧計畫及安排均消極, 親職能力仍待加強。(二)案家成人關係衝突: 1.案父母與案祖 母關係較疏離、緊張,案母認為案祖母過度溺愛案主三人, 不認同案祖母之照顧方式,案母於案主三人安置前亦曾發生 因不滿案祖母干涉管教而刻意處罰案主給案祖母看之狀況。 2.案母表述不贊成案主三人以親屬安置而由案祖母照顧,但 10 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照顧者。3.本府社工曾邀請案父母及案祖 11 母共同討論案主三人照顧安排,並擬定共同生活目標,然未 12 有共識,預計再次邀請雙方討論。(三)家庭重整計畫:後續將 13 透過親職輔導課程與家庭處遇計畫的介入輔導,持續追蹤家 14 庭功能改善程度與案家成員互動情形,並透過親子會面,維 15 繋案主與案父母之親情感,以利擬定後續返家計畫。」、 16 「建議:本府於112年5月11日由社工安置案主三人,案主三 17 人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,評估案父母目前居住、經濟皆 18 不穩定,尚不足提供案主三人適切照顧,案主1(即受安置人 19 N112017)及案主2(即受安置人N112018)已為親屬安置,後續 20 將持續朝家庭重整及返家為目標,考量現階段案父母親職能 21 力及基本照顧能力及支持系同仍待提升及建構,貿然返家恐 22 對兒少發展不利。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,擬向法院聲請延 23 長安置,以維護案主三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。」等語, 24 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 25 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,考量受安置人父000000-B、母 26 27 000000-A對於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、 N112019未有共識,對於討論照顧計畫及生活安排態度略顯 28 消極,尚無法依受安置人三人身心發展及生活安排等議題, 29 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,且其等對於是否同意本件延長安 置亦表示不同意見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,然因受

安置人三人係遭父000000-B、母000000-A不當管教經通報並 01 由聲請人協助聲請保護令,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核發 02 通常保護令,受安置人之父000000-B、母000000-A目前尚有 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課程未完成,有本院112年度家護 04 字第698號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。是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 000000-B、母000000-A之親職功能、法律知能與兒少人身安 06 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、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 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, 現階段受安置人 N112017、N112018、N112019尚不宜由其父000000-B、母 000000-A接回照顧,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7、N112018、 N112019身心之健全發展,及提供必要之保護,聲請人請求 11 延長安置,即有必要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,裁定 13 14 如主文。 8 民 中 菙 113 16 15 或 年 月 日 法 黄倩玲 家事法庭 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,向本庭提起抗告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0 中 華 民 113 年 8 月 16 21 國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